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,422,454.5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期计提盈余公积 4,704,075.8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,149,708,012.19 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 35,440,515.48 元（其中：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 17,720,257.74 元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 17,720,257.74 元），本年末共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,134,985,875.44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6,012,887 股为分配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7,720,257.7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2025 年半年度利润已分配股利 17,720,257.74 元（含税）；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35,440,515.48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.26%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，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项 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5,440,515.48	35,440,515.48	17,720,257.7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4,987,096.11	131,614,534.86	72,393,133.4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484,743,173.7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134,985,875.4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8,601,288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2,998,254.7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8,601,288.7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上表中的“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”包括已实施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。

（二）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3 年—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8,601,288.70 元，占 2023 年—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95.27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.79 亿元、人民币 10.42 亿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.86%、15.84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